

國立北港高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經 109 年 1 月 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. 依據: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- 二.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，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，擬定自主學習計畫，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，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，特訂定此規範，說明自主學習實施、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- 三.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教務處主辦，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，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。
 1.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主辦處室主任擔任主席，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 1 人、學務處代表 1 人、輔導室代表 1 人、圖書館代表 1 人、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。
 2.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、實施與相關事宜。
 3. 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確認會議，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代表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(含)成員通過後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。
 - (二)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與審查會議由教務處於開學前辦理(需有返校日)，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查。
 - (三)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 1. 於實施期程之前一學期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計畫。
 2.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。
 3. 主辦處室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，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，將申請名單列表，提供班級導師與輔導教師了解申請情形。
 4. 主辦處室將符合之計畫以班級為單位，由指導教師(導師)進行初審。

計畫初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。

5. 通過初審之計畫，由主辦處室收整後，以平均分配為原則，由該班任課教師進行計畫複審。同一計畫之初審與複審需安排不同教師審查。

6. 複審結果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，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。

(四)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由指導教師點名，學務處負責學生出缺勤統計，學生須依據本校「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」辦理請假事宜。為考量學生安全，學生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申請公假外出。

(五) 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。

(六) 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，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。

1. 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、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初審、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、按月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、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、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、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。

2.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，協助學生自主學習。

(七)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，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(八) 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，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，並出示相關證明，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。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，需取得指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。

(九) 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，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，並在學生同意下，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。

(十)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，須全程參加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。

四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：申請名稱、申請內容、執行進度、預期成果、發表方式、需要設備等，格式詳如附件一。

五.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，議題學習，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，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。
- (二) 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，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，並依據規定格式，撰寫自主學習計畫。
- (三)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向教務處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。
- (四)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，依計畫實施，記錄自主學習情形，按月繳交自主學習紀錄，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，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。

六.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北港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申請及學習記錄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
學習主題			指導老師			
學習主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專題(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議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創新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_____					
學習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_____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圖書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_____ (請註明)					
學習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小組合作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_____ (請註明)					
所需設備或資源						
實施內容：						
	日期	自主學習內容			自我檢核	
1	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 說明：	
2	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 說明：	
3	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 說明：	
4	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 說明：	
5	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 說明：	
6	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 說明：	
三、學習成果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發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展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_____ (請註明)						
家長 (法定代理人)簽章		導師簽章		指導老師簽章		
申請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說明：				
學習成果或心得描述 (可於另頁呈現)						指導老師簽章

備註：

- 1.請於實施期程之前一學期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單位核可公告確定始可實施。
- 2.最後須完成所有檢核及心得，並請指導老師簽章。